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1)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是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的授權(「**2016年股份購回授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發佈的公告，而股東已在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2016年股份購回授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予一項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項下的豁免(「**該豁免**」)，致使蔡衍明先生(彼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蔡先生**」)毋須因(i)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最多250,000,000股股份；及／或(ii)公司行使2016年股份購回授權(不論是悉數行使或部分行使)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該豁免的授予乃基於蔡先生及其子女構成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且該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多於50%的已發行股本，而蔡先生為該組一致行動人士的領導人。

股東應注意，獲授予該豁免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將行使2016年股份購回授權(不論是悉數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行使與否)。特別是，該等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計及當時情況而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